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逐一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承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先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秋明先生、刘红福先生、初忠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丛建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孟红

姜爱丽

2016年11月24日